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：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计划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实施增持计划。

●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：截至 2025 年 3 月 2 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广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,830,7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193,329,151 股的 2.33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 15,097.18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金额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●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广汇集团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。

（二）实施增持计划前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前，增持主体广汇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1,213,9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230,550,151 股的 43.98%；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化建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3,467,0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1,230,550,151 股的 46.60%。

（三）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完成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3,722.1 万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1,230,550,151 股变更为 1,193,329,151 股。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1.52%后达到 50.12%，广汇集团继续增持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可以免于发出要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收到广汇集团出具的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广汇集团拟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（除法律、法规及除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，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2024-075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截至 2025 年 3 月 2 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广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,830,7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193,329,151 股的 2.33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 15,097.18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金额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广汇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9,044,6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193,329,151 股的 47.69%，广汇集

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1,297,8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193,329,151 股的 50.39%。

四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；本次增持属于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；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4 日